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7
交易代码	000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0,186,706.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与稳健投资下,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灵活的适度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注重平衡投资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备选库制度,本基金的备选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 一级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广发企业价值评估体系,通过研究,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具体而言,广发企业价值评估系统对企业价值的考察重点包括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竞争力比较及所处行业环境。 二级股票库为本基金的风格库。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运行规律,选股方面坚持自下而上,在扎实深入的公司研究基础上,买入并长期持有投资价值高、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程度地转化为投资者的长期稳定收益。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对各类债券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发现和确认市场失衡,把握投资机会;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及市场风险、个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收益。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提下,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dsj@gffunds.com.cn	tgc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6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5,961,759.67	-83,060,981.73
本期利润	441,674,130.38	11,142,124.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98	0.00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42%	-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55	-0.03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1,437,535.90	2,580,971,393.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6	0.98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7%	2.06%	23.71%	0.83%	-23.54%	1.23%
过去六个月	11.36%	1.66%	34.04%	0.67%	-22.68%	0.99%
过去一年	21.42%	1.71%	31.24%	0.61%	-9.82%	1.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60%	1.69%	25.72%	0.60%	-6.12%	1.09%

注:(1)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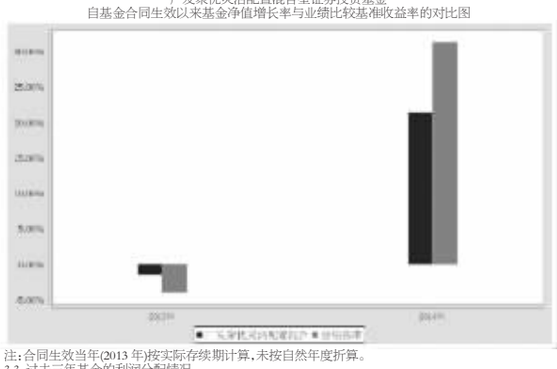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3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11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2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营销服务部、互联网金融部(下辖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五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迎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334.68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明月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瑞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新经济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2013-09-11	2014-12-24	10.5年	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机构投资部总经理,2009年6月16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广发聚瑞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2月6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广发新经济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唐晓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2-24	-	6.5年	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自2006年7月2011年5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来,一直从事投资和研究岗位的工作,在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先后在研究发展部任行业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及研究发展部总助,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2014年12月24日起任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权限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回顾:

2014年市场涨幅明显,但是波动大幅增加。其中沪深300涨幅54%,创业板涨幅13%;而在最后一个月,沪深300涨幅达到26%,创业板则下跌6%。从全年来看,在2014年降息前,价值股与成长股涨幅相当,但在最后一个月两者走势出现背离。

单看创业板,在2014年前两个月的涨幅就达到了8%,但是随着宏观经济数据恶化、部分成长股业绩低于预期以及IPO重启的共同影响下,创业板开始走弱,从高点下跌幅度超过15%。7月份开始,在资金面的宽松和证监会表态2014年只发行100只新股的影响下,市场信心得到恢复,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一批公司重新得到市场重视,均出现了明显的涨幅。11月央行降息以后,市场跷跷板的现象十分明显,创业板也在最后一个月杀跌6%,部分前期强势个股下跌超过20%。

再看沪深300指数,因市场一直担心宏观经济有下行的风险,指数上半年比较平淡。从下半年开始,随着理财资金的不断涌入,A股资金面紧张的问题得到了明显的缓解,蓝筹股均出现了一波估值修复的行情,而以国企改革为主线的个股涨幅更加明显。11月降息以来,非银行金融、银行、地产、建筑等行业则成为市场追逐的热点,部分公司一个月涨幅超过100%。

操作回顾:

广发聚优2014年配置方向仍为稳定增长类行业,重点配置了医药、TMT、传媒、节能减排、偏国内消费的行业。特别关注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改造,互联网已经对教育、医疗、供应链服务等多领域产生了影响,后续呈现加速的趋势。四季度集中配置了互联网行业的龙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1.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央行11月份降息到2月份降准,我认为中国已经进入到了货币宽松的时期。从长期看,我国面临的问题主要存在于转型调结构方面,经济需要找到新的增长引擎;从中期看,主要任务是降低地方政府、地方国企的债务问题,从而解决银行潜在的呆账坏账风险;从短期看,如何避免通缩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是中央政府及央行重点关心的问题。

从2015年资金面看,新增资金入市仍是大概率事件。银行理财资金在消化完43号文带来的年底地方政府集中发债的情况后,预计3月份重新回到非标资产(股市、债市)。保险资金、社保资金以及海外资金2015年都有望进一步进入资本市场。

在配置方面,未来均衡配置仍是主流。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成长股,由于它们代表着未来我国转型的方向,所以依然需要引起更多的重视。而另一方面,从2015年看,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也将成为主流。地产、医药、教育、钢贸等传统行业都在经历着与互联网结合的变革中,供应链金融尤为明显。

在行业方面,我看好P2P未来的发展,因为它是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和消费者资金需求的手段,在为银行降负的同时,也明显地提高了效率。在中国,P2P的发展主要有两种模式:(1)像LendingClub一样做平台贷,但是在我国征信体系缺失的情况下,只有BAT或陆金所才能做,因为它们有海量的数据及客户,也有自己的征信系统;(2)以供应链为主,因为这些企业原来就是给行业的上下游做服务的,它们掌握了上下游客户大量的数据,相当于进行了一次征信,服务对象以中小企业为主,帮助这些小微企业做金融服务,赚取利差。好处在于比较安全,并且能够真正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资金方面的问题。目前,怡亚通、上海钢联、世联行等一批公司都在自身的行业里快速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聚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明静 洪锐明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P02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1,666,387.90	318,543,017.40
结算备付金	3,930,559.42	5,299,297.74
存出保证金	1,062,785.79	1,253,61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3,751,208.84	2,362,549,651.81
其中:股票投资	683,751,208.84	2,362,549,651.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670,293.48	-
应收利息	27,152.27	61,716.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337,324.31	11,087,21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57,445,712.01	2,698,794,50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2,092,071.66
应付赎回款	10,088,969.45	8,579,358.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3,265.26	2,994,389.42
应付托管费	170,544.20	499,064.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21,912.26	3,533,894.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3,484.94	124,334.02
负债合计	16,008,176.11	117,823,113.0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20,186,706.62	2,620,848,178.48
未分配利润	121,250,829.28	-39,876,78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437,535.90	2,580,971,39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445,712.01	2,698,794,506.8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96元,基金份额总额620,186,706.6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02,573,664.51	35,757,640.31
1.利息收入	1,789,926.63	1,458,087.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89,926.63	1,458,087.6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5,297,654.82	-61,449,541.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15,518,400.45	-61,449,541.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779,254.3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87,629.29	94,203,106.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773,712.35	1,545,987.90
减:二、费用	60,899,534.13	24,615,515.51
1. 管理人报酬	38,305,993.00	12,743,091.92
2. 托管费	6,384,332.18	2,123,848.6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777,967.79	9,581,274.3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31,241.16	167,30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674,130.38	11,142,124.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674,130.38	11,142,124.8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0,848,178.48	-39,876,784.70	2,580,971,393.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1,674,130.38	441,674,130.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0,661,471.86	-280,546,516.40	-2,281,207,988.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65,919,409.69	579,015,822.53	5,444,935,232.22
2.基金赎回款	-6,866,580,881.55	-859,562,338.93	-7,726,143,220.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0,186,706.62	121,250,829.28	741,437,535.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9,248,318.90	-	3,319,248,318.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42,124.80	11,142,124.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8,400,140.42	-51,018,909.50	-749,419,049.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1,367,935.72	-14,008,800.76	487,359,134.96
2.基金赎回款	-1,199,768,076.14	-37,010,108.74	-1,236,778,184.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0,848,178.48	-39,876,784.70	2,580,971,393.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79号文《关于同意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3年9月11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3年8月12日至2013年9月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19,248,318.90元,有效认购户数为30,165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515,733.73元,折合基金份额515,733.73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融资融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50%。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其实施控制,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此成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115,930.32	8.79%	6,557,760,295.75	91.98%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822.90	11.00%	64,402.33	1.4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